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2358-7097

聯絡人：巫玉玲

電 話：7736-5973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三)字第10001275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核實

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，請考量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
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辦理，俾簡化經費核銷程序及節省行
政成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第115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及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
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行政院主計處函釋說明一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
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2011/8/10 15:31:03

外聘講座交通費可否免檢據開支之疑義

(行政院主計處 90.4.2 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)

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，因非以出差派遣，故非屬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規範範圍。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4903 號函修訂之「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(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)，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其中「核實」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，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，但無法取得機票者，可依「支出憑證證明規則」第 3 條(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)之規定，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。